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股权涉及的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68 号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5
附 件.....	27
一、被评估单位审定报表.....	28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0
三、委托方承诺函.....	33
四、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35
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37
六、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0
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4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履行了必要的核实程序，但对存货、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实地勘查未借助任何质量检测仪器。我们不承担对设备、存货的潜在缺陷进行调查的责任。

五、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属于我们的执业范围。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信诺”)。

二、被评估单位: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常州安泰诺”)。

三、评估目的:为金信诺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常州安泰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常州安泰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常州安泰诺账面资产总额 137,985,937.45 元、负债总额 39,353,039.41 元、所有者权益 98,632,898.04 元。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5,853.54 万元,较审计审定后所有者权益 9,863.30 万元增加 15,990.24 万元,增值率为增值率 162.12%。

九、特别事项说明

1. 涉及期后事项为:根据常州安泰诺 2015 年 1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方案为:(1) 100 万美元转增资本,(2) 分配中方及外方股东各人民币 5,202,687.47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利润分配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 本次评估未考虑长期资产评估增减值引起的税负问题,报告使用者在使用

本报告时应当注意相关税负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3. 根据常州安泰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80 万元增加到 320 万元。新增投资主要用于扩建 3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及其他器材的制造、加工项目。经了解，基准日时所扩建生产线的建成投产日期尚不确定，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也难以预计，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新增产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期限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

十一、评估报告日：2015 年 4 月 25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评 估 报 告

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68 号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企 业 名 称：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
2.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3. 法定代表人：黄昌华
4. 公 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SZ300252)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 业 名 称：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安泰诺）
2. 注册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
3. 注册资本：128 万美元
4. 法定代表人：TERRY WAYNE JONES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 经营范围：通信用射频印制板及其它通信器材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收购国内货物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历史沿革：

常州安泰诺系由常州市武进凤市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和 PC SPECIALTIES-CHINA, L. L. C 共同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取得注册号为 3204004000148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8 万美元，其中：常州市武进凤市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出资 6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PC

SPECIALTIES-CHINA, L. L. C 出资 64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安泰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美元

编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常州市武进凤市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640,000.00	50.00
2	PC SPECIALTIES-CHINA,L.L.C	640,000.00	50.00
合 计		1,280,000.00	100.00

8. 近二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9,277,663.18	284,382,559.12
营业成本	114,993,460.08	199,722,272.31
利润总额	23,109,764.55	56,921,734.44
净利润	19,953,715.10	49,042,923.33
项目名称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总资产	115,694,178.05	137,985,937.45
总负债	48,176,811.88	39,353,039.41
净资产	67,517,366.17	98,632,898.04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1605 号《审计报告》。

9.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另, 截至美国中部时间 2015 年 4 月 7 日, 委托方已收购常州安泰诺股东 PC Specialties-China, L. L. C 的 100% 股权, 并在德克萨斯州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金信诺拟收购常州安泰诺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股权收购行为提供常州安泰诺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常州安泰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常州安泰诺的全部资产

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常州安泰诺账面资产总额 137,985,937.45 元、负债总额 39,353,039.41 元、所有者权益 98,632,898.04 元。常州安泰诺经审计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1		113,359,754.59
非流动资产	2		24,626,182.86
长期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9,863,365.11	20,970,593.49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6		
设备类	7	39,863,365.11	20,970,593.49
无形资产	8	228,490.68	222,158.14
长期待摊费用	9		2,753,98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679,447.73
资产总计	11		137,985,937.45
流动负债	12		39,353,039.41
非流动负债	13		
负债合计	14		39,353,039.41
所有者权益	15		98,632,898.04

常州安泰诺于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1605 号）。

企业账面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设备等，无形资产为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办公软件等，具体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主要存放于常州安泰诺仓库内，部分库存商品存放于华为、圣音、安德鲁三个寄售仓库内。对于库龄较长或待报废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已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 533 台（套）、车辆 4 辆和电子设备 312 台（套），机器设备主要为镀锡生产线、镀铜生产线等，安装在常州安泰诺厂房内。由于实施更新改造，镀铜线改电镀锡线处于停用状态，账面已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车辆包括 2 辆别克轿车，1 辆大众汽车和 1 辆依维柯汽车。

电子设备主要中央空调、复印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存放于常州安泰诺

办公室内。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包括 5 项办公软件，安装于常州安泰诺的相关设备上。

此外，账面未记录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含基准日申请期后取得授权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6 项专有技术，由常州安泰诺历年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研发形成，相关支出均已在费用中列支，其权属属常州安泰诺所有，目前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均运用于各产品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除上述已申报的资产外，常州安泰诺无其他实际存在但未入账或已摊销完毕的可确指账外资产、未来义务及或有事项等。

本次评估对象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业务约定书，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考虑的主要因素是：

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时间相衔接，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 第 1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第 43 号）；
4. 《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6.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0. 《关于印发<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0]214号）；
11. 《注册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三) 权属依据

1. 常州安泰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常州安泰诺章程和验资报告；
3. 车辆行驶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5. 相关业务合同及发票；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及参考资料

1.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 科学技术出版社《最新机电产品评估参数手册》和《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中和明讯机电设备价格查询系统（互联网）及向设备生产厂家及经销商的询价资料；
4.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库（互联网）

5. Wind 资讯;
6. 常州安泰诺编制的盈利预测表;
7.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8.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同类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9. 评估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的适用性。

经查阅沪深交易所及其他股权交易类资讯,目前缺乏与被评估单位在所处发展阶段、资产结构、生产规模、盈利能力、管理水平以及客户资源和企业风险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同类企业股权交易案例,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常州安泰诺已经经营多年,在审计的基础上,其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确,可根据财务资料、构建资料及现场勘查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另外,根据对常州安泰诺管理层的访谈,公司经过多年经营,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优良的口碑,且历史收益情况良好,未来可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收益和风险可以进行合理预测。基于常州安泰诺以上的基本面情况,适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含现金和银行存款。根据评估申报表,经过盘点现金,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通过函证方式对银行存款进行核实,经核,账实相符,以审计审定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1.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1.3 实物型流动资产—存货

存货评估基准日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主要库存商品、在产品主要均存放于常州安泰诺厂区仓库及车间内，部分库存商品寄售在圣音、华为、安德鲁仓库中。

通过查阅常州安泰诺存货管理资料，发现存货管理制度较好，存货管理有序。在仓库管理人员陪同下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存商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盘点结果未见异常。对于在产品，查阅了有关材料领用单、人工费分配单、制造费用结转分配单等原始凭证，通过分析产品成本核算过程及方法的合理性、合规性，对在产品所含的料、工、费进行了清查核实。经核实，企业存货成本计算合理。

在核实存货数量、了解存放质量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方法分别评估如下：

1.3.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铜板等主材及各类辅材。

经调查核实，企业原材料采用移动平均法计价，除小部分外大多周转较快。对原材料进行价格测试，对库龄超过1年的主材按预计可变现价值确认评估价值。其余库龄在1年以内的原材料，其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差异不大，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1.3.2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系通信用电路板。常州安泰诺库存商品分别在国外和国内按照订单销售，本次评估分不同情况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对库龄为1-2年的库存商品，按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

对库龄超过2年或准备报废、期后已报废，已无价值，按报废处理，本次评估为零。

对于正常能够销售的库存商品：

a. 对于内销产品，其评估值为不含税销售额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内销商品评估值} &= \text{销售价格(不含税)} - \text{销售费用} - \text{全部税金} - \text{适当税后净利润} \\ &= \text{销售单价} \times \text{库存数量}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全部税金率} - \text{适当比率} \times \text{销售收入净利润率})\end{aligned}$$

b. 对于外销商品，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外销商品评估值} = \text{销售价格(不含税)} - \text{销售费用} - \text{全部税金} - \text{适当税后净利润} -$$

增值税不退税部分成本

=销售单价×库存数量×(1-销售费用率-全部税金率-适当比率×销售净利润率-增值税征退税差异率)

其中:

销售单价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根据最近已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出确定;

正常销售的商品税后净利润适当比率计取;若销售价减销售税、费后低于账面成本的,净利润适当比率取零。

1.3.3 在产品

在产品为在制通信用电路板。

经了解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和相关成本核算方法,根据常州安泰诺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由于在产品加工程度较低,账面值比较合理反映了其市场价值,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1.3.4 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已在相关科目进行评估作价处理,故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采用成本法计算确定设备的评估价值。

机器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和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和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安

装费、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

本次评估时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通过网络询价，参考机电报价手册及向设备供应商询价后确定同型号设备目前购置价格。

B. 车辆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车辆的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格，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其中车辆购置税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车辆购置价格(不含税)的 10%；其他费用主要为上牌等相关费用。

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格(不含税)+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费用

C.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近期市场价格信息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按其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1) 对于重点设备，在现场勘察的技术状态、环境条件、表面着色、设备完好率、维护保养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最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为 60%，年限法成新率权重为 40%。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2) 对于价值较小或近期购置的设备，根据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按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B. 对于车辆，根据车辆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再根据孰低原则，选择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 A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里程成新率 B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 $C = \text{现场勘察得分}$

综合成新率 $= \min \{A, B, C\}$

C. 对于电子设备, 考虑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等因素后, 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办公管理、工程软件(格恩软件、网强桌面管理软件、工程软件)及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等。

3.1 办公管理软件

对办公管理、工程软件, 经对评估基准日的价格以及期后软件升级维护情况进行了解, 通过向供应商询价, 以软件近期市场价格评估。

3.2 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

3.2.1 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现状

常州安泰诺申报其拥有的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含基准日申请期后取得授权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6 项专有技术。该部分资产账面值为零, 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的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技术名称
1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3.10	ZL201120060195.0	新型 PCB 板托架
2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3.10	ZL201120060224.3	PCB 电路板
3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3.10	ZL201120060221.X	机床排屑装置
4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3.10	ZL201120060219.2	印制板
5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3.10	ZL201120060218.8	PCB 板
6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3.10	ZL201120060222.4	PCB 板托架
7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3.10	ZL201120060223.9	新型机床排屑装置
8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3.10	ZL201120060216.9	PCB 电路板夹具
9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3.23	ZL201220113660.7	印制板
10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3.23	ZL201220113652.2	新型印制板
11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3.23	ZL201220113644.8	保护金属条的印制板
12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3.23	ZL201220113662.6	印制电路板废水处理装置
13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3.23	ZL201220113651.8	印制电路板的有机废水处理装置
14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3.23	ZL201220113663.0	防粘锡印制板
15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3.23	ZL201220113656.0	用于印制板加工的废水处理装置
16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3.23	ZL201220113645.2	柔性板层印制电路板
17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3.23	ZL201220113664.5	封锡印制板
18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3.23	ZL201220113655.6	保护焊脚的印制板
19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03	ZL201320162205.0	金属芯印制板
20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03	ZL201320162216.9	印制板用冷却板
21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03	ZL201320162803.8	耐高温多层印制板

序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技术名称
22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03	ZL201320162179.1	厚铜箔印制板的研磨刷
23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03	ZL201320162767.5	印制板用减震钻床
24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03	ZL201320162217.3	印制板用新型刷辊组装
25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03	ZL201320162203.1	印制板用包装盒
26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03	ZL201320162746.3	印制板用烘箱上的抽风装置
27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03	ZL201320162206.5	印制板用多头床钻
28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03	ZL201320162178.7	便于拆卸的高频印制板
29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8.19	ZL201420466975.9	散热型印制板
30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8.19	ZL201420466976.3	缓冲型印制板存放架
31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8.19	ZL201420466971.0	可调型印制板存放架
32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8.19	ZL201420467532.1	散热 PCB 板
33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8.19	ZL201420467533.6	加固型印制板
34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8.19	ZL201420466938.8	防腐蚀型印制板存放架
35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8.19	ZL201420466973.X	紧固型 PCB 板
36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8.19	ZL201420466939.2	防尘型印制板存放架
37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8.19	ZL201420466979.7	防护型 PCB 板
38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8.19	ZL201420466974.4	PCB 板固定装置
39	专有技术			4G 通讯基站用电路板-振子电路板
40	专有技术			4G 通讯基站用电路板-滤波器电路板
41	专有技术			高频多层板在 3G 无线网络优化应用的技术研发
42	专有技术			相位器的无线调节技术的研发
43	专有技术			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用阶梯槽多层混压印制线路板的研究开发
44	专有技术			多材料混压压合技术在 4G 网络技术中的应用研发

3.2.2 评估方法

通常，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价值评估有下列三种途径可以参考使用：成本途径、市场途径和收益途径。

成本途径对预测被评估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预测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要支付的成本作为该预测被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市场途径是通过与被评估资产类似的其他资产的交易来估测其价值。由于无形资产的独特性，可比案例不容易寻得；此外，有关交易的条件往往是非公开的。

收益途径是通过预测被评估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内各年的预期收益，并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和，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价格的一种方法。

根据了解，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联合对企业的带来贡献，因此，按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本次对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从无形资产组合在一定的规模条

件下能够为资产所有方带来的收益出发,通过合理方法,确定归属于评估对象的利益净流入,并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根据可收集的资料,对于归属于这些无形资产的利益净流入采用营业收入分成法确定。

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I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

II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贡献率);

III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归属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折成现值;

IV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并考虑无形资产摊销抵税效用,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入

K 为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4. 长期待摊费用

获取相关装修工程合同及原始凭证,核实其原始发生额基础上,根据待摊内容、受益期,按评估基准日尚存受益期计算摊销余额确定评估价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首先,依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根据税法与会计核算差异以及所得税税率复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核实账面金额的准确性。

其次，判断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性，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本次评估在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款项内容、性质、形成原由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评估预计的损失乘以企业所得税确定；对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已对相应的存货进行逐项评估，且存货跌价准备已在相应科目中评估为零，故对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6. 流动负债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在核对明细账、总账，抽查原始凭证及函证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是常州安泰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以下公式得出：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r(1+r)^n} + \sum C - D$$

式中：P 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 折现率

t 收益预测期

i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sum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常州安泰诺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常州安泰诺管理层的访谈结合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企业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取 5 年左右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止至 2019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4)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根据访谈了解和通过对企业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的分析,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我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接受委托,并着手前期准备工作,于4月9日开始现场评估工作,4月25日出具评估报告。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评定估算、编写评估报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1. 我公司在洽谈项目时,在明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的前提下,我们接受委托并签订业务约定书;

2. 指定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核实资产

1. 选派项目经理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编制申报明细表;

2.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被评估单位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3. 辅助被评估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明细、资产质量状况、其他财务资料 and 经营规划、盈利预测经济指标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4.1 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4.2 对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结合审计报告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4.3 现场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根据资产类型和资产额,结合工作量的大小,组成相应的评估成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核实和勘查,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的查

验，常州安泰诺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表、盈利预测表以及相关证明资料盖章确认。现将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负债的核实

A. 实物类流动资产—存货

会同常州安泰诺有关人员核对财务总账、明细账、仓库明细账及会计记录等，对存货的数量和购入时间等有关情况进行详细的核实；根据常州安泰诺提供的存货清单，对存放在仓库的存货，取得其评估基准日的盘点表，进行抽查盘点；现场查看主要存货的存放环境和状态，了解仓库保管、内部控制制度等。

B. 非实物类流动资产、其他资产和负债

非实物类流动资产、及其他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核对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查阅会计凭证、合同、发函询证及查阅对账单的方式，结合与各部门访谈结果，核实真实性和准确性。

(1) 设备类资产的核实

A. 对常州安泰诺所填的设备类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核查，对明细表填报中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常州安泰诺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B. 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三种类型，对各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逐项盘点与勘查，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主要特点，会同相关管理人员，重点核实设备数量、出厂和启用时间，了解设备状态、性能，同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更新扩容、性能稳定性以及产品的合格率等情况，并进行文字或图片的记录。

C. 根据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查阅和收集会计账簿、购买合同和发票、设计、决算、产权证等相关资料。核对和分析账面价值或合同购价所包含的设备价款和各项费用构成情况。

(3) 其他无形资产的核实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管理软件、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等。

对外购的管理软件，经查阅购买合同、协议、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实无形资产的原始入账金额和取得的权利状况；对于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查阅了实用新

型专利证书并通过相关管理机关网站查询核实权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了解常州安泰诺对无形资产取得后的核算方法，以复核其余额的正确性。

（4）经营情况调查

主要通过收集分析常州安泰诺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常州安泰诺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和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了解常州安泰诺历史年度业务及各项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
- 2) 了解常州安泰诺主要业务和构成，分析各业务对常州安泰诺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 3) 了解常州安泰诺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4) 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5) 了解常州安泰诺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战略规划等。
- 6) 了解常州安泰诺的税收政策。
- 7) 了解常州安泰诺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内容及其状况。

（三）评定估算

各评估专业成员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市场调研获取市场信息，或通过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中评协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计算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编写评估报告

汇集评估工作底稿，对各评估成员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果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对采用两种不同评估方法得出结果的差异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及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机构内部逐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评估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沟通，听取意见。

（五）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意见和委托方反馈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资产基础法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2.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常州安泰诺开发的投资性房地产在未来年度将进行出售。

8. 除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负债外，不存在其他归属于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

（二）收益法假设：

1. 一般假设

(1) 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具体假设

(1) 假设常州安泰诺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2) 假设常州安泰诺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3) 假设财务预测期所基于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设常州安泰诺的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无重大变化,核心管理人员尽职尽责;

(5) 假设常州安泰诺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假设常州安泰诺保持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不考虑后续其他生产经营模式;

(7) 假设常州安泰诺保持目标资本结构不变;

(8) 假设评估报告所依据的统计数据、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当前述假设条件出现较大变化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常州安泰诺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

日的评估结果为 10,728.97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98.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664.27 万元，评估增值 865.67 万元，增值率 6.27%；

负债账面价值为 3,935.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35.3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863.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728.97 万元，评估增值 865.67 万元，增值率 8.7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335.98	11,407.39	71.41	0.63
非流动资产	2,462.62	3,256.88	794.26	32.25
其中：固定资产	2,097.06	2,383.78	286.72	13.67
无形资产	22.22	529.35	507.13	2,282.31
长期待摊费用	275.40	27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4	68.35	0.41	0.60
资产总计	13,798.60	14,664.27	865.67	6.27
流动负债	3,935.30	3,935.3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935.30	3,935.30		
所有者权益	9,863.30	10,728.97	865.67	8.78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存货评估考虑了产成品的适当利润所致；
-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系设备的账面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使用年限所致；
-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系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的账面值为零，该部分资产研发支出已经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5,853.54 万元，较审计审定后所有者权益 9,863.30 万元增加 15,990.24 万元，增值率为增值率 162.12%。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三) 评估结论分析

本次常州安泰诺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5,853.5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0,728.97 万元,差异金额为 15,124.57 万元,差异率为 140.97%。

差异原因分析:

常州安泰诺属高新技术企业,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企业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客户关系、销售网络及商誉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或可辨识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企业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其他如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客户关系、销售网络及商誉等无形资产未能进行涵盖。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客户关系、销售网络及商誉等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对被评估企业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企业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从理论上来说,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被评估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拥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及现金流控制能力,在同行业中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未来预期收益能力,故收益法更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常州安泰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常州安泰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四)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25,853.54 万元作为常州安泰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审计审定后所有者权益 9,863.30 万元增加 15,990.24 万元,增值率为增值率 162.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涉及期后事项为:根据常州安泰诺 2015 年 1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方案为:(1) 100 万美元转增资

本，（2）分配中方及外方股东各人民币 5,202,687.47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利润分配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 本次评估未考虑长期资产评估增减值引起的税负问题，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注意相关税负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3. 根据常州安泰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80 万元增加到 320 万元。新增投资主要用于扩建 3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及其他器材的制造、加工项目。经了解，基准日时所扩建生产线的建成投产日期尚不确定，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也难以预计，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新增产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期限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15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件

- (一) 被评估单位审定报表
- (二)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委托方承诺函
- (四)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八)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附件一

一、被评估单位审定报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1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八（一）1	1	28,207,828.93	4,767,577.03	短期借款	八（一）12	32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		
应收票据	八（一）2	3	1,000,000.00		应付票据		34		
应收账款	八（一）3	4	62,748,851.99	48,375,550.01	应付账款	八（一）13	35	36,108,146.52	26,480,212.75
预付款项	八（一）4	5	419,012.63	1,839,432.65	预收款项	八（一）14	36	3.26	3.32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一）15	37	2,315,658.05	879,482.94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八（一）16	38	529,214.06	817,112.87
其他应收款	八（一）5	8	187,314.84	15,382,847.04	应付利息		39		
存货	八（一）6	9	19,786,807.72	23,581,997.68	应付股利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八（一）17	41	400,017.52	
其他流动资产	八（一）7	11	1,009,938.48	600,98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流动资产合计		12	113,359,754.59	94,548,386.39	其他流动负债		43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4	39,353,039.41	48,176,811.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5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6		
长期股权投资		16			长期应付款		47		
投资性房地产		17			专项应付款		48		
固定资产	八（一）8	18	20,970,593.49	18,536,668.21	预计负债		49		
在建工程		19			递延收益		50		
工程物资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固定资产清理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		
油气资产		23			负债合计		54	39,353,039.41	48,176,811.88
无形资产	八（一）9	24	222,158.14	170,655.61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25			实收资本	八（一）18	55	10,579,200.00	10,579,200.00
商誉		26			资本公积	八（一）19	56	495.90	495.90
长期待摊费用	八（一）10	27	2,753,983.50	1,942,225.65	减：库存股		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一）11	28	679,447.73	496,242.19	其他综合收益		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专项储备		59		
					盈余公积	八（一）20	60	20,505,310.85	19,633,027.96
					未分配利润	八（一）21	61	67,547,891.29	37,304,64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4,626,182.86	21,145,79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	98,632,898.04	67,517,366.17
资产总计		31	137,985,937.45	115,694,17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	137,985,937.45	115,694,17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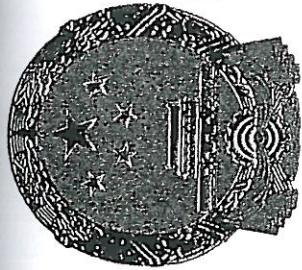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二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40301103260302

名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9#楼302

法定代表人 黄昌华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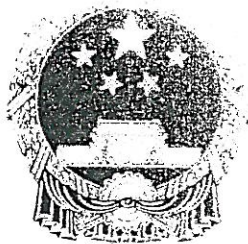
-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注册资本：深圳市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 3、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X 1 4 0 0 3 6 0 0 5 5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0000201409120154

注册号 320400400014806 (1/1)

名称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
法定代表人 TERRY WAYNE JONES
注册资本 128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2月23日至2016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 通信用射频印制板及其它通信器材制造、加工, 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收购国内货物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06年 06月 02日

附件三

三、委托方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股权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四、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本次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6.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仅供天源 报字[2011]第 号报告使用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 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 询业务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浙国资评[2000]26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浙江省财政厅
330204139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日

序列号：0001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附件六

六、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N°0651124

须 知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 登记机关依法变更，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登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二〇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3300000000002829 (1/1)

注册号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金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仅供天源 报字[20]第 号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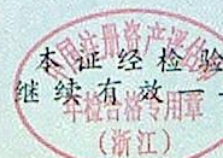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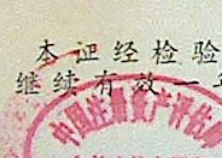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自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至 (长期)

附件七

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陈菲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6197301305327 机构名称: 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33070007 发证日期: 2007年2月12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7年2月9日 本人签名: 陈菲莲 本人印鉴: 
--	---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浙江) (盖章) 2013 年 01 月 01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浙江) (盖章) 2012 01 01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浙江) (盖章) 2011 01 01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浙江) (盖章) 2013 01 01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浙江) (盖章) 2012 01 01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浙江) (盖章) 2011 01 01

